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及港澳台赛补助办法（试行）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是由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国家网信办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共同指导举办的一项以“科技创新，成就大业”为主题的国内高规格创新创业赛事。

第二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文件精神，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创新创业大赛工作规定，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推动科技创新取得新进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以下简称“广东省赛”）和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港澳台赛（以下简称“港澳台赛”）的补助资金管理。

第四条 广东省赛和港澳台赛均由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指导，广东省赛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主办，港澳台赛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联合主

办。

第五条 广东省赛的参赛条件

(一) 企业为广东省内注册，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二)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三) 企业参赛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四) 企业注册成立的时间以当年发布的广东省赛通知为准。

(五) 按照参赛企业的工商注册时间分为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比赛。

(六) 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须获得参赛当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

(七) 在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八) 同一企业只能选择同一届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或港澳台赛其中一个参赛，不接受重复报名。

以上各项参赛条件以科技部火炬中心当年度发布的大赛通知为准。

第六条 港澳台赛的参赛条件

(一) 企业应为在中国内地注册的港澳台资企业或港澳台地区注

册的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二)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三) 企业参赛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四) 企业注册需要的时限按当年发布的港澳台赛通知为准。

(五) 按照参赛企业的工商注册时间分为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比赛。

(六) 往届港澳台赛一、二、三等奖获奖企业及项目不得再次参加港澳台赛。

(七) 广东省内港澳台资企业不能参加同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和港澳台赛，只能报名参加其中一项赛事。

以上各项参赛条件以科技部火炬中心当年度发布的大赛通知为准。

第二节 补助范围

第七条 广东省赛和港澳台赛的获奖企业名单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报省领导审定后，按照相关规定公示并下达补助资金。获奖企业按照要求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地市科技部门对获奖企业名单进行审查核实。

第八条 获得广东省赛和港澳台赛补助资金的企业应是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下拨市级财政发放。其中，

港澳台赛获得优胜奖以上奖项的企业须在获奖后第二年的规定时间内在广东省完成工商注册，并提供相关证明及辅助材料。

第九条 广东省赛和港澳台赛的补助标准

（一）广东省赛补助标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分别补助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二）港澳台赛补助标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分别补助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第十条 参赛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省级财政补助。往年已获省级财政补助的企业重复参加比赛，不计名次，不再给予补助，成绩突出、符合条件的，推荐晋级全国赛。

第三节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获奖企业在资金申请、资金使用、绩效评估和评价等环节存在不配合监督工作、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信行为的，监督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并追回已资助的财政资金；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监督部门应当按照管辖权限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节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月*日起施行。